

襄垣县附属绿地建设和养护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建成区附属绿地是城市园林绿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规范管理城市居住区和单位附属绿化工程建设，事关城市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市品质与环境质量的提升。建立城市居住区和单位附属绿化工程建设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联动协调的管理机制，是落实城市绿化绿色图章制度和提高城市附属绿地绿化水平的重要举措。

二、制定依据

《城市绿化条例》和《山西省城市绿化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三、概念解释

本办法所称的附属绿地包括居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工矿仓储绿地、学校、医院、宾馆、饭店、体育场馆、大中型商业、服务业设施及其他建设工程周边场地的附属绿地。



四、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县城建成区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审批、批后监管和竣工验收及后续管理。

五、设计方案审查

建设单位在项目审批结束后和附属绿化工程开工前，将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与施工图纸提交县住建局（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技术审查。附属绿化工程项目通过技术审查后，建设单位方可开工建设，附属绿地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技术审查批准的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施工的，要责令其停止施工、限期整改。

六、附属绿地的监管

经批准实施的配套绿化工程，县住建局应在以下方面进行批后管理。1、加强施工质量管理，及时查处擅自改变绿化规



划和绿化用地性质的施工行为。2、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应在主体工程建成之后第一个绿化季节内完成。3、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配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方案确需变更时，应取得县住建局批准同意。4、建设工程配套绿化的设计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5、建设工程配套绿化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方案实施的，由县住建局责令其停止施工，并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七、附属绿地的竣工验收

完工后的附属绿化工程组织竣工验收时，县行政审批局应通知相关技术审查部门参加。县行政审批局按职能对绿地指标、绿化面积和绿化用地的具体位置等规划条件进行验收把关，县住建局应对附属绿化工程建设是否按照审查的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进行建设严格把关，对未按照技术审查把关的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施工或未达标的附属绿化工程，应责令其限期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拒不整改的要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罚。



八、附属绿地的养护管理

附属绿地建设单位或产权单位是绿地养护、管理的责任单位。附属绿地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建设单位应制作完成绿地管理范围公示牌，公示牌平面图以绿化工程竣工图为准，标明单位名称、方向坐标、绿地率指标、绿地范围、比例尺、图例说明和养护管理责任单位等内容。

九、附属绿地的保护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附属绿地，因建设或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附属绿地的，由住建局批准，并按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附属绿地的行为：

- （一）在绿地内倾倒腐蚀物、垃圾、污水，燃烧物品等行为；
- （二）盗窃、毁坏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践踏植被等行为；
- （三）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放养牲畜、家禽；



- (四) 在绿地内擅自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在树木上乱贴、乱挂;
- (五) 在绿地内堆放杂物、乱设摊点、私搭乱建、乱停车辆等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 (六) 未经审批擅自砍伐树木;
- (七) 未经审批擅自破坏绿地改作他用;
- (八) 其他破坏、盗窃树木花草以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对未经批准的临时占用绿地,擅自砍伐、移植、强修剪树木、迁移古树名木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城市绿化条例》、《山西省城市绿化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